

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2执21960号

申请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，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(2019)冀0208民初88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9年10月2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唐山市丰润区福润春城5号楼1单元201号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在建民

审判员 王爱敏

审判员 王荣禄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

书记员 张杰



TSMP04FJ